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清界至兴凯镇段、临河至当壁镇口岸段和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兴光至兴凯湖博物馆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CZX2025-HLJ-004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清界至兴凯镇段、临河至当壁镇口岸段和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兴光至兴凯湖博物馆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清界至兴凯镇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205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临河至当壁镇口岸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204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兴光至兴凯湖博物馆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203号）及密山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清界至兴凯镇段路面改造项目补充设计预算评审及履行招采程序的请示》（密交政呈[2025]62号）、《关于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临河至当壁镇口岸段路面改造项目补充设计施工图预算评审及履行招采程序的请示》（密交政呈[2025]61号）、《关于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兴光至兴凯湖博物馆段路面改造工程补充设计施工图预算评审及履行招采程序的请示》（密交政呈[2025]6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密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拟申请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拟申请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密山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1）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清界至兴凯镇段：二级公路，全长16.101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143216平方米，拆除重建涵洞9道，维修平面交叉54处，设置标志406架、标线14904平方米、路侧护栏3150米、道口标柱108根。

（2）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临河至当壁镇口岸段：二级公路，全长23.822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218675平方米，拆除重建涵洞25道，增设涵洞1道，维修平面交叉81处，设置标志256架、标线9599平方米、路侧护栏9910米、道口标柱292根。

（3）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兴光至兴凯湖博物馆段：二级公路，建设里程43.950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457407平方米，维修桥梁11座（含维修利用大桥607.5米/1座），拆除重建涵洞4道，维修涵洞16道，维修平面交叉58处，改造道班场区路面2处，设置标志370架、标线23434平方米、路侧护栏13520米、道口标柱584根，维修更换停靠站雨棚10座。

2.2建设地点：密山市；

2.3计划工期：总工期221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05月23日，计划交工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修护；

2.5质量要求：公路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6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2.7招标控制价：186,578,215.99元（其中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清界至兴凯镇段：31,707,093.14元；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临河至当壁镇口岸段：51,628,669.08元；省道名山至兴凯湖公路兴光至兴凯湖博物馆段：103,242,453.77元）；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最低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资质最低要求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总工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 工程、交通工程等。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均可。**

3.1.3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下列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 独立完成过里程不少于4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累计完成过里程不少于8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2. 独立完成过1座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注：①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②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的里程为5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里程为10公里。**

**③施工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

3.1.4信誉最低要求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2023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2023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均无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5）近三年内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7）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3.1.5财务最低要求

（1）近三年年平均营业额不得少于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70%；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均可。**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同一专业工程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2）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5）本项目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获取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等投标相关操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

3.3与招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时间为2025年04月21日18时00分至2025年04月2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3投标人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4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均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并安排线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12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2日09时00分。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提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第一信封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网站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招标人将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8.其他**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登记受理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本工程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各投标单位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黑龙江省公共资源版）进行投标文件制作、电子签章、标书生成、标书加密。

**9．****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永昌路222号

联 系 人：栾先生

电 话：0467-2664206

招 标 人：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密山市房山路130号

联 系 人：鞠女士

电 话：0467-5298386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8号会展银座A座3层

联 系 人：招标三部-吴女士

电 话：0451-55639888

电子邮箱：dclj003@163.com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满足资质最低要求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近三年年平均营业额不得少于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70%； |

注：

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均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下列公路工程施工，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1）独立完成过里程不少于4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或累计完成过里程不少于8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2）独立完成过1座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

注：

1.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2.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的里程为5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里程为10公里；

3.施工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业绩的认定以查询的业绩截图为准，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4.目前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升级改造，投标人应提供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截图，业绩的认定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截图为准；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处罚（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4）本次招标不接受2023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2023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均无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5）近三年内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7）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 |

注：

1.近三年是指 2022年04月0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投标人须对信誉要求第1~7项做出相关承诺，无需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 工程、交通工程等；

2.应提供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拟委任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建造师查询网站：中国建造师网（http://www.coc.gov.c n）；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查询网站：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查询网站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网站（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如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提供2024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其中任意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上撤离的承诺；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均可。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若出现第二信封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2023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在交通运输部无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评分相同时，2023年营业额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a.同一专业工程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b.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c.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d.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包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e.本项目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获取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等投标相关操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f.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1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7)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加盖银行公章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9)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35分；履约信誉：25分；具体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3.2.5 | 详细评审数量 | 本项内容补充：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名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0.1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1)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10.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3.10.3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或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施工总体计划 | 8分 | ①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得4.8～5.8分；②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5.9～6.9分；③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7.0～8.0分。 |
|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分 |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6.0～7.5分；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7.6～9.1分；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生产保障措施详细合理；保证施工和公路正常运行的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9.2～10分。 |
| 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2分 | ①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得7.2～8.8分；②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8.9～10.5分；③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文物、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10.6～12.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分 | ①项目风险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满足得6.0～7.5分；②项目风险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切实可行、较好得7.6～9.1分。③项目风险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切实可行、优秀得9.2～10.0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3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12分，加分条件如下：①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2分；②项目经理在所有已交工业绩中，每提供1个二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9分，加分条件如下：①项目总工在所有已交工业绩中，每提供1个二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
| 履约信誉 | 财务能力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5分。 |
| 企业业绩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6分，加分条件如下：①近五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累计增加1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加1分，最多加4分。 |
| 信誉 | 1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得6分，加分条件如下：①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施工企业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4分；②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施工企业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2分；③得分不累加，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注：（1）投标人未参加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采用 2022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2）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其最新一年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施工企业评价结果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3）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其他情形不得分。注：①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均可。 |

注：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所附企业加分业绩应为近5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的项目业绩（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超出此时间范围的业绩不加分。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4.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加分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按照加分条件的要求分别进行加分。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的里程为5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里程为10公里。

5.业绩加分项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6.业绩的认定要求投标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业绩的认定以查询的业绩截图为准，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6.目前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升级改造，投标人应提供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截图，业绩的认定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业绩截图为准。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